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四次報告之意見書

2020 年 11 月

香港銅鑼灣渣甸街 54 號富盛商業大廈 9C 室

Unit C, 9/F, Prosperous Commercial Building, 54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3620 2918 Fax: 3620 3106 Email: office@hkpasea.org Website: www.hkpasea.org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20/2021 年度
理事會成員名單

| | | |
|-------|--------------------|----------------------|
| 會長 | 黃偉雄先生, MH, JP | |
| 創會會長 | 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 *理事會當然成員 |
| 前會長 | 胡曉明博士工程師, SBS, JP | *理事會當然成員 |
| | 謝偉銓測量師, BBS, JP | *理事會當然成員 |
|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 *理事會當然成員 |
| | 陳紹雄工程師, JP | *理事會當然成員 |
| 上屆會長 | 李鏡波先生 | *理事會當然成員 |
| 常務副會長 | 潘燊昌博士, SBS | |
| 副會長 | 李惠光工程師, JP | 史泰祖醫生, JP |
| | 伍翠瑤博士, JP | 吳長勝先生 |
| | 林義揚先生 | 羅范椒芬女士, GBM, GBS, JP |
| | 黃友嘉博士, GBS, JP | 陳鎮仁博士, GBS, JP |
| | 周伯展醫生, BBS, JP | 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
| | 羅志聰先生 | 梁世民醫生, BBS, JP |
| | 何建宗博士 | 吳宏偉講座教授 |
| | 鄺正煒工程師, JP | |
| 財務長 | 吳德龍先生 | |
| 秘書長 | 蔡淑蓮女士 | |
| 副秘書長 |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JP | |
| 理事長 | 楊位醒先生, BBS, MH | 楊素珊女士 |
| | 施榮懷先生, BBS, JP | 林力山博士測量師 |
| |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 葛珮帆議員, BBS, JP |
| | 洪為民教授, JP | 廖長江議員, GBS, JP |
| | 王桂壇律師, BBS, JP | 容海恩議員, JP |
| | 楊全盛先生 | 龐朝輝醫生博士, MH |
| | 范家輝博士 | 黃元山先生 |
| | 黃家和先生, BBS, JP | 劉敏儀博士 |
| | 任江工程師 | 黃健兒測量師 |
| | 鄒廣榮講座教授 | 龐寶林先生 |
| | 李文輝博士 | 李應生先生, BBS, MH, JP |
| | 賴旭輝博士測量師, JP | 鍾志斌先生 |
| | 龔永德先生 | 李漢祥先生 |
| | 杜珠聯律師 | 陳健平先生, JP |
| | 馮星航先生 | 廖錦興博士 |

註：依職位資歷及筆劃排序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社會事務委員會

主席：李惠光工程師, JP

文化及教育專責小組

討論：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四次報告

聯席召集人：杜珠聯律師

| | |
|----------|----------------------|
| 成員：李鏡波先生 | 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
| 劉敏儀博士 | 任江工程師 |
| 沈培華博士 | 黃永昌律師 |
| 尹德川先生 | 馬志強博士工程師 |
| 張思穎女士 | 鄧婉智女士 |

註：依本會職位資歷、姓氏筆劃排列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四次報告之意見書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四次報告之意見書
2020年11月

前言：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約》)於1976年開始生效，並於同年適用於香港，《公約》載列了各項基本人權和自由，並訂明各締約國均有責任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貫徹這些權利。而《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該項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自2018年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後，香港無論政治及社會環境均歷經重大轉變，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專資會)經深入討論後，現重點就落實「一國兩制」(第一條)、意見及發表自由(第十九條)、和平集會的權利(第二十一條)、參與公眾生活的權利(第二十五條)四項條約提出意見，冀望特區政府在出席聯合國的審議會時，能補充有關資料，讓其他國家清晰明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及《國歌法》等全國性法例在香港實施後，並不會抵觸市民享有的自由。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的意見：

1 第一條：落實「一國兩制」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是一個在「一國兩制」下享有高度自治權、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本會十分認同報告內指出，自香港特區成立以來，中央一直按照「一國兩制」原則和《基本法》行事，維持香港的高度自治，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尊重香港司法獨立。即使《香港國安法》及《國歌法》等全國性法例在港實施，並不會影響香港居民依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四次報告之意見書

法享有的各項權利和自由。

1.1 施行《香港國安法》不違背《公約》

自香港回歸祖國以來，未有履行其法律責任完成《基本法》23 條立法，未能有效維護國家安全，《香港國安法》旨在完善國家安全方面的法律，堵塞香港現存之國家安全漏洞。定立《香港國安法》目的是切實防範、制止和懲治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以及外國勢力干預香港特區事務的活動，打擊的是極少數的違法犯罪行為和活動，保護的是絕大多數市民的生命財產、基本權利和自由。

《香港國安法》明確規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居民根據《基本法》、《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權利和自由。而且，《公約》亦訂明可在有必要保障包括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等權利和自由時，按法律規定對部分自己作出限制。因此，定立《香港國安法》並沒有違背《公約》規定。

1.2 落實《國歌法》並不抵觸《公約》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17 年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特區政府完成在本地實施《國歌法》的憲制責任。是次立法旨在希望市民大眾能尊重作為國家象徵和標誌的國歌，並就奏唱國歌的標準、禮儀和場合提供指引。法例所定的罰則只是為防止和懲治部分不當使用或存心侮辱國歌的行為，只要市民大眾沒有不當使用或進行公開、故意及有意圖侮辱國歌的行為，毋須擔心會誤墮法網，不會違反《公約》規定。



1.3 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擁最高憲制地位

根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向特區政府發出與第四次報告有關的問題清單，列明特區政府需要說明，香港作出了何種程度的努力，確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基本法》的解釋不會損害香港在《公約》下的義務。本會認為，《基本法》在序言中已開宗明義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特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該條例確定了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法律政治制度的權威性、指導性及憲制性地位，也是香港在「一國兩制」下行穩致遠的根本保證。

國家安全屬於中央事務及權力，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基本法》，從國家層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屬履行中央的權力和責任，也是對準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是合憲、合法、合情、合理及無容置疑的。再者，每個國家都需要擁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才能確保長治久安和人民生活穩定。作為公民，一方面享有受其國家保護的權利，另一方面並有相應的責任，不作出威脅國家存亡的刑事行為，或是支持該等罪行的法例，來保護自己的國家。因此，國際社會不應採取雙重標準來看待立法事宜。

2 第十九條：意見和發表自由

2.1 《香港國安法》不影響新聞自由

《香港國安法》第四條清楚訂明有保護人權及基本自由的需要，並會予以遵從。自實施以來，相信大眾市民有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四次報告之意見書

目共睹《香港國安法》為恢復香港穩定帶來顯著效果，並沒有影響香港市民的合法權和自由，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而且，新聞自由是受到《基本法》保障的基本權利，只要記者是作出有依據、公平的報導，則無需擔心觸犯《香港國安法》。

3 第二十一條：和平集會的權利

《基本法》第四條訂明，特區政府保障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不論社會上持正反雙方意見的市民，均有權利表達自己的意見。即使《香港國安法》的施行，亦不會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和平集會、遊行和示威的自由。

遺憾的是，自去年6月開始，香港不少示威、遊行及公眾集會，均演變成暴力違法事件，包括堵路、投擲汽油彈、擲磚、縱火等，嚴重威脅人身安全、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本會認為，特區政府堅決維護言論自由和集會自由的決心不變，但和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一樣，該等自由並非絕對，《香港國安法》便進一步對保障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時，對有關自由作出限制，亦是旨在保障市民大眾的生命財產，令社會恢復秩序。

4 第二十五條：參與公眾生活的權利

根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向特區政府發出與第四次報告有關的問題清單，要求特區政府說明選舉管理委員會取消候選人資格的標準，並解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有關宣誓的解釋是否符合《公約》。本會認為，雖然特區政府尊重及維護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亦有責任執行和維護《基本法》，確保所有選舉在符合《基本法》及相關選舉法律下進行。

作為香港公職人士，作出聲明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屬正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四次報告之意見書

常不過，支持香港獨立、民主自決或尋求外國政府或政治組織干擾香港政府事務的人士，不可能真誠地擁護《基本法》，亦不可能履行立法會議員職責。因此，選舉主任取消候選人資格的決定符合《基本法》原則，亦無違背《公約》規定。

除此之外，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因民主派的議員多次拖延，延耗長達多時均未能選出正、副主席，多項法案因而無法繼續審議，以致多項與經濟和民生息息相關的法案及附屬法例未能在內會處理，嚴重影響立法會運作及履行憲制職能，偏離在《基本法》下立法會應該履行的職責。為避免部分議員將程序政治化，政府有必要使議會停止內耗，盡快重回正軌，集中精力推行更多有利民生的政策及措施。

結語：

維護國家安全是每個公民的責任和義務，恪守尊重法治、理性包容的法治觀、價值觀，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基石。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香港國安法》及《國歌法》等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實施，大大提高了市民的國安意識及守法意識。當中《香港國安法》明確規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應當遵守的法治原則，完善「一國兩制」的制度體系，保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而《國歌法》亦旨在維護國家尊嚴，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並不會違反《公約》規定的義務。

而且，《香港國安法》列明定當依法保護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和《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之權利和自由，立法後市民仍可繼續依法享有言論、新聞、集會、示威、遊行等自由，市民毋須過份憂慮。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於審議會上再次向聯合國解說《香港國安法》及《國歌法》的重要性，讓國際社會更準確了解香港最新的實際情況，避免他們有所誤解。